

附件一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甄選報名暨資歷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甄選族語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市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			
電子郵件						
地 址				甄選會核章		
基本證明文件 (應備齊右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	自評	備註	甄選會複核	
					核定	簽章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最高 10 分)	優級 (薪傳)	10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學歷 (最高 10 分)	研究所 (碩士以上) 畢業	10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大學畢業	8				
	專科畢業	6				
	高中職畢業(含以下)	4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	自評	備註	甄選會複評	
					核定	簽章
教學研習時數 (最高10分)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10		1. 限 104-108 學年度。 2. 合計每滿 6 小時給 1 分		
加分項目	內容	給分	自評	備註	甄選會複評	
					核定	簽章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4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區級競賽或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區級競賽	4		1. 請攜帶 104-108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 每張證明給 0.5 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市級競賽或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市級競賽			1. 請攜帶 104-108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 每張證明給 1 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全國性競賽或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全國性競賽			1. 請攜帶 104-108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 每張證明給 2 分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最高2分)	族語文學創作、教學媒材設計或其他相關出版品(須出版或發表始採計積分，報章雜誌 0.5 分、出版品 0.5 分、原民會或公共電視台多元媒材創作 0.5 分)	1		限 99-108 學年度		
	原住民族語相關碩博士學位論文	1		請提供論文查驗後歸還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 (最高2分)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1. 限 104-108 學年度 2. 每滿 1 學期給 0.5		
資歷總積分(考生自評)				資歷總積分 (甄選會評分)		
報考人簽名			審查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附件二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並同意依照本市(或各校)工作任務安排。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決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暨加分審查事宜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

故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甄選族語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之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之積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親自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擇一)或委託辦理(詳見委託書附件三)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以人工核對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甄選族語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之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之積分		
複查結果 (由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之積分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請勿填寫)</p>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薪資單位：新台幣(元)/每月)

	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 畢業 專科	專科 (副學士)	大學 (學士)	碩士以上	能力認證測驗 薪傳級或優級 合格證書者
--	--------------------------	-------------	------------	------	---------------------------

第 1 級	29,000	33,120	35,180	37,240	每月加發 獎金 3,000 元
第 2 級	29,515	34,150	36,210	38,270	
第 3 級	30,030	35,180	37,240	39,300	
第 4 級	30,545	36,210	38,270	40,330	
第 5 級	31,060	37,240	39,300	41,360	
第 6 級	31,575	38,270	40,330	42,390	
第 7 級	32,090	39,300	41,360	43,420	
第 8 級	32,605	40,330	42,390	44,450	
第 9 級	33,120	41,360	43,420	45,480	
第 10 級	33,635	42,390	44,450	46,510	
第 11 級	34,150	43,420	45,480	47,540	
第 12 級	34,665	44,450	46,510	48,570	
第 13 級	35,180	45,480	47,540	49,600	
第 14 級	35,695	46,510	48,570	50,630	
第 15 級	36,210	47,540	49,600	51,660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